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87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继续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厂房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迈锐”）继续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惠州迈锐提供厂房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授信期限 3 年。同时，授权惠州迈锐董事长赖荣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

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72 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72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0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三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